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

本廠商投標「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之1樓部分場域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案，茲授權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、行使減價或比減議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委託人：

廠商名稱：_____ Combine：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Combine：

行使代理權：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Combine：

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※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**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**，應依下列規定**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**：

一.投標廠商若由**負責人**攜帶**投標文件相同之**廠商及負責人**印章**親至開標地點者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
二.投標廠商若由**負責人**攜帶**非投標文件相同之**廠商及負責人**印章**親至開標地點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
三.投標廠商若委由**代理人**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**投標文件相同之**廠商及負責人**印章**者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
四.投標廠商若委由**代理人**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**非投標文件相同之**廠商及負責人**印章**者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